



马智礼

星洲美術設計 沈君宏



馬智禮：若無力承擔維修費

建議半津轉全津

（吉隆坡12日讯）教育部建议，国内政府资助学校（SBK）可以考虑申请转换为政府学校（SK），由政府全权承担学校所有维修基础设施的费用。

教育部长马智礼今日在国会下议院回答公正党士基央国会议员娜特拉的提问时说，这是针对那些无法承担基础建设维修费的政府资助学校，他们可以采纳上述建议。

他说，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550条文），政府资助学校或教育援助机构都会获得政府全面的财政援助，比如政府资助学校所得到的拨款，包括薪酬、教师津贴、安全控制和区域清洁、行政拨款（PCG）及教学设备等。

他表示，政府资助学校是获得政府全面的财政帮助。

拨款助维修残旧建筑物

他指出，虽然政府资助学校的基础建设原则上是由学校董事部负责，不过，教育部已在财政预算案中拨出一笔款项，帮助这些学校维修残旧的建筑物，并确

保师生是在安全和快乐的环境下学习。

他说，有关拨款是根据要求和学校申请优先事项，在现有规定的约束下，依据指南和特定程序，由州教育局下放拨款给政府资助学校。

“我们除了关注所给予的财政援助，同时也会监督有关学校是否真正善用和谨慎使用这笔拨款，这需要有有效的管治。”

“在新时代的教育部，我们也成立一个更有效、透明和诚信的监督机制，即通过州教育局设立特别委员会监督所发放的拨款。”

他指出，该委员会将根据所设的时间表，定期给予学校提醒通知，同时也会附上由委员会所监督的“预警监测系统”（early warning system），确保受惠学校根据时间表提呈季度报告。

“教育部认为及建议，如果政府资助学校没有能力承担维修和学校基础建设发展费用，他们可以申请转换为政府学校，让政府全权承担和负责。”

■相关新闻见第10版

魏家祥

非要求轉為政府學校

應考慮增行政撥款

（吉隆坡12日訊）馬華總會長兼亞依淡國會議員拿督斯里魏家祥批評新政府勿持天真想法，如果政府有意在財政援助上給予政府資助學校更多的幫助，不妨考慮增加行政撥款，而非要求這些學校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

他今日在國會走廊召開新聞發布會，針對教長馬智禮建議政府資助學校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讓政府能夠全面承擔維修和學校基礎建設發展費用一事，發表談話。他認為，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魏家祥指出，教長提出的想法並非新概念，在這之前，許多部長曾相繼提出相同的看法，但在執行過程中卻面對極大的挑戰。特別是華小和國小的基礎結構截然不同。

他舉例，就如吉隆坡州立華小是屬於政府學校，但是該校的行政和發展都是由董事部自費，讓學校設施更加完善，這是其他學校無法媲美的事。

他說，如果真的要求全國的890所政府資助學校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首先就必須諮詢每所學校的董事部，是否願意這麼做？

“從2008年開始，政府就給予政府資助學校不少撥款，反倒是近几年政府學校所獲得的撥款相對少了，而且還要排隊申請撥款。”

政府學校未必政府出錢

“如果政府資助學校真的轉換為政府學校，華小沒有了校友會和董事部章程，學校會變得怎樣？這我們並不知道。華社只是希望可以獲得更加公平的撥款。”

“這種例子，我看多了。當他真正執行的時候，他就會發現問題所在。很多人以為是政府學校，是政府出錢，我們不用出錢。但其實不是。”

華小不輕易轉給政府 有校友會董事部

魏家祥指出，教育規劃研究部（EPRD）在研究這項課題時，都會以“胥視能力”這一句話做回應，可想而知這是難以解決的問題。

他說，印裔社會或許會非常樂意把他們的政府資助學校交給政府，但華小校友會和董事部都有各自的章程，不會那麼輕易把學校轉給政府。

他指出，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53條文，政府資助學校必須註冊董事部，而政府學校則不需要。

他說，當年行動黨責罵前朝政府5000萬令吉的華教撥款，而今天已升格為財政部長的行動黨領袖也給予相同的撥款額，這是高級乞丐嗎？

“當年（行動黨）是多麼尖酸刻薄，但如今在位的時候，卻只是一味怪前朝和賴沒錢。這個國家是要向前看。”

他說，如果政府資助學校在轉換為政府學校之後，卻沒有更多的資源，這就意味著問題無法獲得解決。

針對國防部副部長劉鎮東將希盟政府面對的問題歸咎於前朝政府，魏家祥反擊說，為何不要向前朝政府做對的地方學習？為何今天他們變成了靜靜黨？

“今天總是要找前朝政府的不對。身為反對黨我們要痛定思痛，如果你做不好，我們要批評，我們不要你回到老路。”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馬智禮：若無力承擔維修費
建議半津轉全津

“維修 是政府責任” 基建 華教組織促警惕教長建議

郭秋香

馬來（八打靈再也12日訊）華教組織對教育部建議把國內政府資助學校（前稱半津貼華小）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前稱全津貼）感到警惕，並提醒半津貼華小董事部勿貿然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而且維修和基建是政府的義務和應當承擔的責任，不應該提出條件。

王超群： 董事部勿貿然提申請

教總主席拿督王超群受詢時對星洲日報說，這個建議並不新鮮，過去也有，吉隆坡曾有兩所華小提出申請，結果引起華社反彈。

教育部長馬智禮今日在國會下議院回答公正黨士基央國會議員娜特拉的問題時，建議無法承擔學校基礎建設維修費的政府資助學校，可以考慮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由政府承擔學校所有維修和基礎設施的營運成本費。

王超群說，不論是半津貼或全津貼華小，都是根據政府的課程綱要，在國家的教育政策下，執行教育工作教導學生，教育部長應該感謝董事部和華社辛苦建設起的基础，現在只是提供維修費而已。這些學校是在協助政府辦國家的教育。

他認為，董事部沒必要將這權利交給政府，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維修和基建是政府的義務和應當承擔的責任。

“政府已經省了很多錢了，現在只是維修費，教育部長不應該設下條件，要學校申請轉換為政府學校。”他促請董事部勿提出申請，因為一旦變了政府學校，將來有什麼變化是個未知數。

他補充，政府未來建立更多的華小，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了。

全馬415華小 屬政府學校

根據教總資料，全馬共有1298所華小，政府學校（全津貼）有415所，半津貼有883所。

大馬的小學共分為3個源流，分別是國小、華小及淡小。3個源流的小學分別屬於政府學校或者政府資助學校。

土地屬於中央政府就是政府學校，土地是屬於董事部、私人地段或州政府土地，就是被歸納為政府資助學校。

政府學校所有行政與操作費由教育部負責，學校的擴建和維修則向政府提出申請，視政府的財務狀況而定。

政府資助學校每月只獲得最多5千令吉的水電費，學校的擴建和維修則由學校自行負責。不過這幾年財政預算案有政府資助學校的特別撥款，讓學校申請作為維修用途。

陳大錦： 董事部恐失學校管理權

董總主席陳大錦對《星洲日報》說，無論是在《1957年教育法令》或是《1961年教育法令》，還是《1996年教育法令》里，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全津貼學校”（sekolah bantuan penuh）和“半津貼學校”（sekolah bantuan modal）的分類和用詞。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政府資助學校有權獲得資助撥款（grant-in-aid）和資本撥款（capital grant）這兩種撥款（或稱為行政撥款和發展撥款），沒有所謂只能獲得一種撥款或一半撥款，也沒有規定以校地擁有權作為發出資助撥款和資本撥款的依據。

他說，依據《1996年教育法令》第53條（1）及第53條（3）規定，國民型小學及部長所指定的學校必須有董事會。貿然將“政府資助學校”轉換成“政府學校”恐將導致董事部失去學校管理權。

他指出，多數華、淡小校地非屬中央政府，教育部所制定的“全津與半津”學校分類作法不但是法外立法，更是否定華、淡小的地位與權利，限制華、淡小的發展空間。

“民間以私人土地協助國家辦教育和培養人才，理應獲得贊揚與肯定。無論校地屬於中央政府、州政府、學校董事會、教會或私人的各源流小學都是國家教育體系內的學校，理應一視同仁，平等對待。”

王鴻財：將喪失土地主權

馬來西亞華文理事會主席拿督王鴻財亦不鼓勵半津貼華小接受教育部的建議，申請轉換為全津貼學校，即政府學校。

他受訪時指出，資助學校就是半津貼華小，轉換後最大的關鍵就是失去華小土地的主權，雖然水電費完全由教育部負責，但這樣的好處並不能抵銷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即喪失土地主權。

“我是站在全津貼學校的立場來看這件事。”

他說，有很多半津貼的華小土地有問題，包括聯絡不上地主和信託人，地主和董事部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等，而且這項轉換的申請仍未明朗化，是否有其他條件還不清楚。

他說，半津貼華小雖然每個月只能獲得政府津貼不超過5000令吉的水電費，但是土地是私人的，主權也在董事部的手中。

全津華小也常須自行籌款

他表示，全津貼華小雖然可以向政府申請維修與發展撥款，但是往往是學校的情況等不及，只好由董事部自行籌款，國小的情況也是如此，而且有關的申請是否获批還得胥視政府的財務狀況。

他說，對於半津貼的華小，若5000令吉的水電費津貼不足，就由三機構從其他活動來籌募學校欠缺的行政費。

他指出，之前曾發生馬六甲州教育局指示全津貼華小董事部無需註冊而引發董事部主權疑遭侵蝕的風波，不過這起事件已經暫告一段落。

教育部副部長張念群回應這起事件時強調，根據1996年教育法令第62條文，只有部長有權以特定原因，指示全津貼或半津貼的董事部解散，希盟政府無意這麼做，因為縱使他們有收到針對各別董事部的投訴，也不會貿然解散對於學校發展貢獻良多的董事部。